

合同

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
及门斗内装修工程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甲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筑装饰工程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二、工程装修内容及范围

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清单、效果图的所有内容，所有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图纸上全部内容，包含效果图附件内的全部内容，以预算清单为准。

该工程为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 9#、10#、11#、12#及地下车库的公共部位装修及门斗内装修工程，首层入户大厅、公区电梯前室、地下室公共走道，公区大堂、标准层电梯厅、门斗内装修，具体内容详见画堂春锦苑 9#、10#、11#、12#、及地下车库公区效果图及装修方案，最终实际数量、尺寸经甲方审核等以施工现场为准。

1、装修部位：首层入户大厅、公区电梯前室、地下室公共走道，公区大堂、标准层电梯厅、门斗，具体内容详见公区效果图及装修方案，最终实际数量、尺寸经甲方等审核以施工现场为准。（详见附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2、工程内容：根据施工图及装修设计方案的內容进行施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共区域内所包含的地面、墙面、顶棚、首层大厅门及单元门斗门、照明灯具、开关连线、电气出线等所有涉及装修内容。其中电梯间前室装修标准墙砖、地砖、吊顶（高度三米）；公共走道装修标准地砖、白色乳胶漆、顶棚刮白。

三、 工程合同价

本项目装修工程款不含税价暂定为 ¥2087378.64 元，增值税税率为 3%，税款暂定为 ¥62621.36 元，价税合计暂定为 ¥215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元整），此价包含税金、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检测费、资料费、水电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出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按照现场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四、 工程期限

1、计划工期 80 日历天：2023 年 7 月 10 日-10 月 20 日。工期内完成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清单、效果图及装修图纸上全部内容，包含效果图附件内的全部内容，达到甲方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的要求。

2、工期如有变动，以业主方及甲方要求调整为准。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开工，则工期顺延，但总工期不变仍为 80 个日历天。

3、乙方需保证按期完工，进场前签订工期、质量、安全承诺书。

五、 质量要求

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业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规定，及建筑、消防主管部门规定执行，该装修必须满足消防验收相关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竣工后如出现质量问题，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无偿保修，保修期为贰年。所有进场材料需经甲方、监理验收后

方可进场使用。所有装修材料必须与装修预算书上的材料相符，达到效果图上的标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本工程验收未过，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直至验收通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工程质保期自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履行完毕并经建设方、监理、甲方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安全生产的相关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为强化乙方安全管理责任，确实将安全操作规范与要求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人，乙方须随本合同同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每拖延一天向甲方交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的违约金。工程超期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如因乙方违约、中途退场，给甲方造成了经济损失，甲方将视情况按乙方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的 50% 计价结算工程款，扣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后支付。

七、乙方责任

1、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 无房屋工程管理部门审批手续和加固图纸，不得拆改工程内的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每日休息时间不得从事敲、凿、刨、钻等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新小区除外。以各小区物业要求为准。

(3) 因进行装饰装修施工造成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4)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和居室留存家具陈设的保护；

(5) 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道畅通和卫生清洁；

(6)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每日完成后清理施工现场。

3、遵守物业部门的规章制度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若乙方提供的材料规格不符合要求或装修过程中存在偷工减料的行为的，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 的违约金。

八、结算方式

1、首轮报价 2850000 元，二轮报价 2150000 元中标，后附 2850000 元清单报价，清单内按此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整体下浮 24.56% 作为最终审核定案价。

2、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进行结算；签证或变更中，有相同项目的执行中标清单单价，总价同比例下浮；没有相同项目的，材料价格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建设工程综合价格信息、人工费执行当期库尔勒地区最新文件标准，信息价中没有的主材价，经甲乙双方最终确定为准。依据《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乌鲁木齐估价汇总表 2020》等，其中管理费、利润按中限计取。

3、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并达到国家相关质量检查验收标准的款项。

九、付款方式

1、每月 25 日前乙方报审进度产值，按甲方审核的已完产值 80% 支付工程款；

2、工抵按合同价 30%，分两期进行扣除，从进度款第二期开始执行；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 85%；

4、工程达到竣备要求、提供竣工资料二套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5%；

5、待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无任何遗留问题，贰年后七日内无息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 10 日前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十、本合同的生效与解除的条件：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双方协议解除或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的义务履行完毕后解除。

十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事宜

1、工程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施工经甲方同意的，工期可顺延；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追索权利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涉诉费用。

2、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附件

1、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清单报价

2、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效果图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

代表人：

乙方（盖章）：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01MABJJH469M

详细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北山路恒居物流园 B 区 1-28 号

法人代表（金环）面签或私章：

联系方式：单位-18196225122

法人代表手机：13709967600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账 号：88812100958760000025

邮 箱：504005468@qq.com

微 信：13709967600

项目负责人（金克）面签：

手机：13579008668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

《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措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 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2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罚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

（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

二、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 3‰以内；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 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 考核期限：2023 年 7 月 10 日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实际进场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 评分标准(总分 1000 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950 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 2000 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950 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 850 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 4000 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 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 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 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 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 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38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18196225122

乙方法定代表人（金环承诺签字）：

手机：13709967600

乙方项目负责人（金克承诺签字）：

手机：13709967600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0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 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 乙方单位、项目经理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人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项目全部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

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座机电话：18196225122

乙方法定代表人（金环承诺签字）：

手机：13709967600

乙方项目负责人（金克承诺签字）：

手机：13709967600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10 日

承诺书

本人金克（身份证号：652801196401030551）系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的施工负责人，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装修工程的施工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施工做如下承诺：

1、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控制施工工程质量，如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我本人负责退回更换，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我保证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装修工程均满足现有规范要求，达到相关部门的验收标准，如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本工程无法验收，由我自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我自行承担。

2、根据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建设方）的施工进度要求，积极配合土建施工单位满足项目的整体进度要求，如有拖延工期，未按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规定的合理时间完成，每天处罚壹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严格按照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现场的管理要求，组织人员文明施工，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相应的安全事故责任。

4、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维修、回访时间要求积极进行维修、回访。

如有以上关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事故的问题的发生，所产生的责任，由本人金克承担，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及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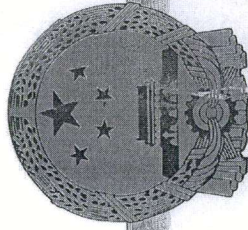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承诺人（金克）面签：



时间：2023年7月10日

584



تىجارەت كىشىسى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B1JH469M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金环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北山路恒居
物流园B区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劳务分包；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五金产品批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52801006566

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金环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新疆库尔勒市北山路驿站
巷7号北园新村7号楼3单
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52801199001150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库尔勒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5.24-2036.05.24

1999001082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
工程总队
金克
男 汉族
出生 1964 年 1 月 3 日
住址 新疆库尔勒市北山路驿站
巷7号北园新村7号楼3单
元1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65280119640103055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库尔勒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8.15-2026.08.1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8812100958760000025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金环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8880006196601



2022 年 03 月 30 日

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

公司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公司名称：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52801MABJJH469M

公司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辖区北山路恒居物
流园B区1-28号

公司电话：18196225122

银行账号：88812100958760000025

开户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分行

收票邮箱：504005468@qq.com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2023-07-23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307231131000467629		
创建人	黄勇		
创建人部门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机关-市场经营部		
标题	金克中标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中标价215万，双方需签订合同，请各位领导审批。		
合同类型	其他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20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金环），单位-18196225122、13709967600。项目负责人：金克，手机13579008668】		
情况说明	一、该项目合同工期：计划80日历天：2023年7月10日-10月20日。工期内完成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清单、效果图及装修图纸上全部内容，包含效果图附件内的全部内容，达到甲方对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的要求。 二、结算方式：首轮报价2850000元，二轮报价2150000元中标，后附2850000元清单报价，清单内按此单价进行结算，结算价整体下浮24.56%作为最终审核定案价。 三、付款方式 1、每月25日前乙方报审进度产值，按甲方审核的已完产值80%支付工程款； 2、工抵按合同价30%，分两期进行扣除，从进度款第二期开始执行；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85%； 4、工程达到竣备要求、提供竣工资料二套并完成结算审计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95%； 5、待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满无任何遗留问题，贰年后七日内无息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6、乙方应在甲方每次支付工程款10日前向甲方交付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逾期交付发票的，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		
附件	金克：修改版215万内装画堂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装修合同（冯总预审版2023.7.21）(3).doc 画堂公共部位及门斗装修工程报价汇总.pdf 23.7.23评审纪要-金克215万画堂1期公共部位继门斗内装修工程合同.xlsx		
审批流程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2023-07-23 12:14:55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2023-07-23 12:58:26
	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	2023-07-23 12:59:09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2023-07-23 18:12:38
	杨秀萍 已同意	签名:	2023-07-23 18:13:00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2023-07-24 10:15:55
	同意，请领导审批！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2023-07-24 10:43:27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2023-07-25 19:40:37
	抄送 熊启东, 沈陈瑾慧, 王志华, 周佳奇, 张强律师, 管锡哲, 李全伟, 刘科, 冯建辉, 贺宇, 杨秀萍, 陈七斤, 管丽萍, 付光英		2023-07-25 19:40:37

打印时间: 2023-07-26 09:44 打印人: 黄勇

合同评审纪要

会议名称	巴州片区及经营部项目合同评审会
工程名称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9#-12#住宅楼、13#-15#、17#、18#商业楼、非人防车库【即画堂一期】。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730天。自2022年6月20日-2024年6月20日
合同乙方单位	新疆精诚所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金克），单位-18196225122、13709967600。项目负责人：金克，手机13579008668】
会议议题	评审：215万画堂春锦苑小区一期公共部位及门斗内装修工程合同
会议时间	2023年7月21日-23日
会议地点	巴州片区合同工作群
参会人员	周佳奇、熊启东、管锡哲、杨文杰、李全伟、张强律师、冯建辉、贺宇、陈七斤、黄勇
会议主持人	黄勇
会议内容	一、项目部承包人审核：同意该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如发生任何纠纷，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该意见为本人对该项目所有外签结算付款合同的审核意见，属本人真实意愿。是否属本人书写都予以承认且长期有效，特此承诺!） 合同审核及承诺人（金克）面签：
	二、合同评审前的说明：金克中标，双方签订合同。
	三、公司评委意见：
	1、合同科（黄勇）初审与复核：（1）、根据项目部上报合同、支付委托协议等，进行初审与修改，并与项目部沟通确认相关事项。后发巴州片区合同工作群提请片区评审及总部相关部门领导进行评审。并根据大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与完善。（2）、本次报审说明：详见各评委。建议：将合同名称修改为“---内装修工程合同”，以免相
	2、片区预算（周佳奇）评审：同意
	3、片区财务（熊启东）评审：同意。关于开发票税率，中标时对方已经申明提供3%的专票，我司领导已同意的。
	4、片区工程部（管锡哲）评审：门斗不含外装，同意。
	5、片区（杨文杰）评审：@黄勇 附图范围呢？@黄勇 同意 不含门斗外装
	6、片区法务（张强律师）评审：同意
	7、片区（李全伟）评审：同意
会议内容	8、经营部（冯建辉）评审：同意。（1）@未醒鱼 陈总，他公司开3%的增值税专业发票。他的价格下降很多，所以不产生说房产少税的问题，房产的工程金额少了很多。含税价215万，各家去税后，他们去税价很低。（2）@黄勇 钉钉走专业分包合同时，每次把中签单附上，跟刘科要。
	9、工程部（贺宇）评审：无异议。

10、财务部（陈七斤）评审：这个公司是小规模纳税人吗？要求材料甲供，不然公司亏好多税。材料票直接开给公司，劳务走这家，请增加相应条款。是按3%给他加的税吗？如果是就不需要甲供了。不含税价+3%税。

四、评审结果：各评委所提意见，已经落实。以上评委均确认同意，可上报总部钉钉审批。

纪要起草人

黄勇

纪要审核人

冯建辉